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采购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正置荧光显微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仪景通光学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96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33.2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矩阵式物联储存舱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优纳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7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32.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智能过度包装体积测量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（苏州吴江）医米基科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41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26.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康健（郑州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6 日